

規劃現在、明天  
與未來

*Jeremy Ward*

*Pave the Way  
Mamre Association*

地址 *Level 1, 1428 Logan Road*

*Mt Gravatt Q 4122*

電話 (07) 32915800

1300554402

傳真 (07) 32915877

[pavetheway@mamre.org.au](mailto:pavetheway@mamre.org.au)

[www.pavetheway.org.au](http://www.pavetheway.org.au)

2007 年 12 月

## *Pave the Way – Mamre 協會*

Pave the Way 幫助昆士蘭全省的家庭為他們身有殘障的家庭成員明確憧憬，以及規劃實施該憧憬。我們鼓勵由憧憬推動、「貫穿一生」、發展性、屬於服務規劃以外，並給予家人長期保障的規劃。我們相信，使人安全無憂，並支援形成個人網路（包括支援圈）的是其他人。Pave the Way 是 Mamre 協會的一部分，由昆士蘭殘障服務署資助。

Pave the Way :

- 提供資訊
- 舉辦個人諮詢
- 會見小團體
- 開展研討會（1 天、2 天、6 天）
- 支援網路和支援圈的建立
- 就法律事宜提供資訊
- 轉介至在遺囑和信託方面經驗豐富的律師小組，以及轉介至其他專業人士
- 為家庭制定長期維護戰略。

*Jeremy Ward [榮譽文學士、LLB]是三個年輕成年人的父親，其中老大身有殘障，需要支援才能在她自己家中生活。他在涉殘障人士法律領域擁有多年經驗，並常年在殘障人士及家庭維權組織工作。Jeremy 協助成立了昆士蘭維權組織 ( Queensland Advocacy Inc )，並作為維權專員、律師和負責人在該機構工作了十餘年。他曾是昆士蘭監護與管理審裁庭成員，以及聯邦退伍軍人審核委員會資深委員。Jeremy 是 Mamre 協會旗下 Pave the Way 組織創始諮詢小組的一員，目前是該機構的全職員工。*

### 免責條款

本手冊中的法律資訊僅適用於昆士蘭 ( 澳大利亞 ) 法律。請勿將本手冊中的任何內容作為具體法律建議。各位讀者應獲取針對其自身情況或其所居住之澳洲省份或領土法律的法律建議。

## 目錄

第 1 部分- 制定、實施和捍衛我們的憧憬和我們的規劃 .....	6
簡介 .....	6
未來和現在.....	6
我們能夠為未來所做的.....	7
.....現在.....	7
憧憬的焦點 – 殘障家庭成員 .....	7
我們的規劃框架 – 價值觀和信仰 .....	7
規劃什麼 – 我們的憧憬 .....	8
如何形成憧憬和計劃 .....	9
在計劃中包括哪些內容.....	9
綜合性長遠計劃的一些特徵.....	10
規劃的裨益.....	11
使我們的計劃得以實現.....	11
將規劃作為思維方式 .....	12
誰是安全守護神 .....	12
發展支援圈.....	12
個人圈與政治界 .....	14
捍衛我們的憧憬和計劃.....	14

法律和上述所有問題有何關係？ .....	15
第 2 部分 – 法律問題 .....	18
簡介 .....	18
監護和管理.....	18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 .....	18
18 歲以上成年人.....	18
決策能力.....	19
能力由誰判定？ .....	20
何時指定監護人或管理人？ .....	20
法定健康代理.....	23
永久授權書 .....	25
遺囑和信託.....	26
什麼是遺囑？ .....	26
一些術語.....	27
誰能訂立遺囑？ .....	28
法律能力.....	29
我們何時應該訂立遺囑？ .....	29
我們何時應該審閱或變更遺囑？ .....	29
假若不能訂立遺囑，會發生什麼？ .....	29
假若我們死亡時未立遺囑，會發生什麼？ .....	30
若殘障人士無法訂立遺囑時應考量的問題.....	31

供養 18 歲以下子女 .....	31
供養殘障人士 .....	32
為殘障人士遺留的份額不足 .....	32
假若某位殘障親屬不能管理其金錢該怎麼辦？ .....	34
「遺囑信託」 - 遺囑中設立的信託基金 .....	34
意願書 .....	37
餘產受益人 – 當信託終結時 .....	37
指定信託人 .....	37
「生前」信託 – 在我們有生之年建立 .....	38
特殊殘障信託 .....	38
嚴重殘障 .....	39
照護和住宿 .....	40
優惠 .....	40
特殊殘障信託的局限性 .....	42
「特殊殘障信託」的其他事項 .....	42
結論 .....	43
更多資訊 .....	43

## 第 1 部分- 制定、實施和捍衛我們的憧憬和我們的規劃

### 簡介

隨著我們逐漸變老，對於有殘障家庭成員的家庭而言，最大的擔憂莫過於「我死後怎麼辦？」當我們不再在身邊照料他們時，誰將在這裏照料我們的子女或兄弟姐妹？當我們艱難應對此時此地的現實時，我們經常擔憂得深夜難眠，但有多少次我們曾採取措施去解決自己的憂心呢？然而，我們的不作為本身就是一種作為。當我們說自己沒有時間，自己太累了，我們不知道從何入手，或是沒有資金時，又有什麼意義呢，我們選擇了不採取任何行動。

本手冊分為兩部分，基於個人經歷的反思和許多其他人的領悟。這些是我的想法和觀點，不一定要理解為代表 Mamre 協會的觀點。啟發我思考的是 2002 年出席加拿大溫哥華「有規劃的一生維權網路 ( PLAN )」在西澳舉辦的一場「領導力研討會」的機會，以及與來自加拿大多倫多的 Gillian Chernerts 的交談，她在公民維權、合作建房項目以及支援圈的建立等方面擁有逾 25 年的經驗。這些接觸肯定了 25 年前當我初次接觸公民維權時所學到的，即我們未來安全的關鍵是各種關係。有趣的是，Wolf Wolfsberger 教授認為公民維權是針對父母對未來擔憂的一種回應。若干年後，我應邀向一些家庭介紹遺囑和信託，並很快意識到規劃未來所需要的不僅僅是因應可供我們使用的法律機制。

我的反思也源於過去 5 年來，我在布里斯本 Mamre 協會旗下 Pave the Way 的工作。我有幸與昆士蘭各地的許多家庭交談，所有這些家庭都在與這些問題作鬥爭，或者是有小孩的家庭，或者是家庭成員分佈于各年齡段的較長家庭。在與我在 Pave the Way 團隊和 Pave the Way 諮詢小組的同事的探討中，我也學到了很多。

### 未來和現在

當我們考慮未來時，需要記住未來不在遙不可及的遠方。它就在我下一句話的末尾，它就在今晚我們回家的路上，它是明天，是下個禮拜、下一年、30 年之後，它是當我未出生的孫輩當上曾祖父母的時候。在我們擔心未來時，我們需要考慮當我們明天不再能夠在身邊照料他們時，我們的家人會發生什麼，不僅是我們知道自己將不再能做今天我們為他們所做的一切以及明天我們將為他們所做的一切的某個遙遠時間點。假若我們明天被那輛公車撞到怎麼辦，我們為此事發生的可能性做了什麼規劃？

*「規劃現在、明天與未來」 - Jeremy Ward, Mamre 協會 Pave the Way 組織, 2007 年 12 月*

© 2007 年 Mamre Association 版權所有

## 我們能夠為未來所做的.....

當我們考慮未來時，我們可以有多種舉動。我們可以熟視無睹；我們可以被恐懼嚇倒；我們可以等待遙遙無期的資助方案；我們可以希望和相信某個人或某項服務來當救星；我們可以指望其他家庭成員主動承擔起責任；我們可以相信政府將會供給。當我們有上述舉動時，我往往也是在忽視現在。

或者，我們也可以規劃一個自己和家人都想要的未來。未來將會來臨。我們能夠規劃一個自己想要的未來，而不僅僅等待它的來臨。

## .....現在

在我們考慮和規劃未來時，亦需反思現在。我們現在做了什麼來確保自己身有殘障的家人擁有一個豐富而又有意義的人生，並且安全而又有保障？我們是否正在考慮如何才能使別人走進他們的生活，如何挑戰他們，使其發展和成長，從而為社會做出貢獻？對於我們希望他們現在，以及未來的生活是什麼樣子，我們是否有一個憧憬？

## 憧憬的焦點 – 殘障家庭成員

首先，我們對現在和未來憧憬的焦點是我們身有殘障的家庭成員。他們是核心。核心並不是我們當前在提供日常支援、進行維權或擔心我們力求緩解的未來時所面臨的需求。而我們的殘障家庭成員才必須是我們憧憬和規劃的焦點。

既是如此，假若我們為家人規劃一個獨立的人生，我們也是在為作為其父母、兄弟姐妹或祖/外祖父母的自己規劃一個未來。在這樣的未來中，我們能夠在一生中減少對他們及其需求的關注。為家人憧憬獨立（及互助）的人生，也是在為我們自己憧憬一個較少依賴於滿足他們日常需求的人生。

## 我們的規劃框架 – 價值觀和信仰

當我們制定憧憬並開始規劃時，清楚我們的價值觀和信仰十分重要。我們是否相信殘障人士是有價值、有深度、有思想和獨立身份，為社會貢獻力量、對親朋及社區有付出的人？還是說我們相信其殘障一點就決定了他們的身份，他們是只獲取不付出，貢獻微薄或毫無貢獻的人？

無論我們有什麼樣的價值觀和信仰，都會透過我們的規劃反映出來。假若我們不在開始之前明確價值觀和信仰，那麼我們的規劃將缺乏明確性，將會含混不清，很可能對家人帶來傷害而非好處。假若我們不清楚，我們的規劃將受他人價值和信仰的驅動 – 由政府、服務體系、廣泛的社會價值觀 – 而不是我們有意識形成的價值觀和信仰的驅動。明確我們自身的價值觀和信仰可能需要一段時間，但此舉至關重要。

### **規劃什麼 – 我們的憧憬**

除非我們知道理想的發展方向，否則就無法著手規劃。在未決定目的地之前，我們中的大多數人都不會去規劃一次假期，那麼在不清楚親人想要什麼樣的生活，以及我們希望他們有什麼樣的生活之前，我們為什麼要為親人規劃人生呢？我們需要憧憬我們自己和家人未來想要什麼。憧憬越明確，規劃就越輕鬆，而且重要的是，堅持我們的計劃也就越輕鬆。會有許多人、組織和政府機構試圖改變我們的計劃，說這些計劃不切實際、「在現實世界中」無法實現。我們需要明確自己的憧憬，以便能夠頂住上述壓力。擁有明確的憧憬有著強大的力量。若有明確憧憬，我們也許將是談判桌旁唯一有此砝碼的人，從而應該能夠更好地引導和影響這場辯論。

在形成憧憬時，一個很好的出發點是看看我們希望自己和和其他家庭成員得到什麼。假若我們為人父母並育有其他子女，我們無疑希望他們在成長過程中愛與被愛、有親近和可貴的朋友、有親密的關係、有自己的家庭、透過他們選擇的工作及其他活動為社會做貢獻、幸福、開心、過上富裕和有益的生活、不斷學習和成長，並且體驗人生中的各種奮鬥、挑戰和複雜性。

對於我們身有殘障的家人，為什麼我們就沒有這些期許呢？達成其中的一些目標或許歷時更久、更加困難，但這不應有損我們的憧憬，即這些目標都是理想的，也是可能的。形成憧憬就是讓我們有自己的夢想，而不是將別人告訴我們所能實現的作為起點，這些人通常打著自己的小算盤。我們的家人不太可能達成我們期望他們獲得的一切，但這並不阻止我們有夢想以及給他們最美好的祝願。

近年來，儘管殘障人士出現了許多變化，但仍有一些人會告訴我們，許多殘障人士不能獨立自主或與他們選擇的人生活。他們會告訴我們殘障人士不能做有意義的工作、有親密的關係或真正的朋友。他們會告訴我們，殘障人士應該與「同類人」、與並非出於其自身選擇的群體一起生活，只能由領薪職工支援，白天受到「照顧」並參與他

人選擇的活動，孤立于當地社區發生的大多數事情，沒人支援他們貢獻社會，而註定僅僅是照顧的接受者和各種服務的客戶。

假若我們讓自己相信這些就是可能實現的極限，那麼我們的殘障家人恰恰將變成這樣。

### 如何形成憧憬和計劃

在形成憧憬和計劃時，家庭自身掌握控制權十分重要。這當然不應由各種服務和政府機構發起和引導，儘管他們很可能會鼓勵和支援家庭進行規劃。至少於初期，家庭必須引導以及保持對此一過程及結果的自主權。的確，此過程中討論的很多問題將是家庭隱私，只會透露給可信賴的盟友和朋友。

家庭將其他人納入其規劃十分重要。這可以集思廣益，而更重要的是這意味著現在和未來可能對計劃的實施至關重要的擴展家庭成員、密友和盟友，成為此過程的一部分並共同擁有相關的結果。一些家庭說，在他們的生活中沒有此類人。在此情形下，第一步將是尋找和發展至少一到兩個人來幫忙規劃。

關於如何最好地進行規劃並無秘訣。一些家庭可能希望請人協助安排一個比較正式的程序，採用各種可用規劃工具中的一種，其他家庭則希望採取相對隨意的程序。無論怎樣，有人負責記錄十分重要。關鍵點是一旦形成了憧憬，務必讓所有人將其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憧憬驅動著規劃，而不應進行調整或大打折扣，使之適合於看似容易達成的目標。指定一位「憧憬守護人」，在大家似乎要改變憧憬時提醒他們或許會有所幫助。無論採取何種程序，美食和點心都是必不可少的！對於許多家庭而言，這將是值得慶祝的一次新經歷和一項成就！

### 在計劃中包括哪些內容

在考慮計劃內容時，側重生活的各個方面十分重要 -

• 家	• 宗教
• 工作	• 醫療
• 人際關係和朋友	• 經濟保障
• 娛樂、遊玩、假期	• 決策
• 興趣愛好	• 安全保障

• 教育	
------	--

這並非完整清單，但旨在確保不遺漏任何一項。假若您覺得此清單未涵蓋某一特定方面（例如溝通），那麼請將其添加到該清單。遵照此清單可幫助您理清優先次序，著手於這件可能看似令人生畏和無法招架的事情。

目標、行動聲明、優先次序、時間表和審核日期（此時我們檢查自己是否完成了既定計劃）皆十分重要，以便有一個人人都明白的明確計劃實施程序。下面是一個例子：

目標	行動	時間	人物	評估
家 - Jill 將於今後 3 年內搬到屬於她自己的家	在住房部名單上登記 Jill' 的名字	今後 4 周	Jill' 的母親	3 個月
	為 Jill 找幾個「代人看房」的方案，看看她是否喜歡離開家生活，以及她需要哪些支援	今後 12 個月	Jill' 的規劃小組	12 個月
	研究資助及其他支援方案	今後 12 個月	Jill' 的規劃小組	12 個月

顯然，個人及家庭的具體情況將決定優先要務。計劃亦應具有足夠的創意、可開發性和靈活性，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情況，這些情況即使現在未露端倪，將來也會發生。針對可能變化的事項做分析，將有助於預測在哪些方面靈活性最為重要。

計劃還應切實可行、能夠達成。這並不意味著憧憬應該被那些鑒於資金制約或家庭資源而在眼下認為馬上就能實現的事情大打折扣。相反，假若一個目標眼下看似難以實現，那麼達成該目標的第一步也許是研究其他人在類似情形下如何達成了類似目標。例如，假若目標是獨立生活，但該家庭成員卻需要很大程度的支援，當前資金不足，而家庭資源又捉襟見肘，那麼一個初步戰略或許是找到正在嘗試達成類似目標的其他家庭，交流思想和戰略並在此項鬥爭中相互支援。無論一個目標看似多麼遙不可及，總是有第一步可以邁出，然後是下一步，再下一步，再下一步。

### 綜合性長遠計劃的一些特徵

我們的計劃需要面面俱到，並包括長期戰略。下列要點值得銘記在心：

- 及早計劃 – 例如上當地學校比到遠郊上學，更容易使我們的家人接觸當地社區的其他小朋友，從而開始當地關係網的建立過程
- 從早期就盡我們所能，幫助家人發展各種相關能力 - 假若我們希望他們成年後獨立生活，那麼他們能力越強，就越能更好地面對獨立生活的挑戰
- 與其他家庭保持聯繫，以分享經歷和挑戰、相互支援，以及交流我們無法從資訊服務獲取的戰略、服務和支援的「實踐知識」
- 若有能力，開始一項長期投資戰略，以減少家人對公共資助的依賴
- 加入和支援父母團體、維權團體以及其他組織和計劃，這些團體旨在站在殘障人士一邊，代表他們參與政治行動 - 此類團體越強大，當我們不再能夠為家人的利益說話時，有其他人為他們主持公道的可能性就越大
- 加入郵寄名單，利用各種機會向當地培訓活動、會議和訪問演講人學習
- 接受一個事實，即我們的個人職業預期可能需要重新考量，以便達成我們對殘障家庭成員的目標。

### **規劃的神益**

毫無疑問，規劃絕非易事。它需要時間、精力、堅韌和承諾。往往在一片反對聲中，它迫使我們面對事實、挑戰恐懼、努力明確我們的憧憬，並為變化而行動。它通常要我們踏入一片未知。

但是規劃也使人感到有力量、有把握，當我們任憑自己被他人的日程推來扯去的時候，是沒有這種力量和把握的。無論這些人是政府、服務，甚至是我們的生活中有關聯的其他人，比如其他家庭成員。規劃能夠解放我們，使我們得以採取主動、感覺把握局面，權力掌握在我們手中。我們可以將看似無盡的資助等待放在一邊，將政府「資助改革」、聲張與我們結為合作夥伴，或是誘惑我們參加「品質保證」政策制定等分心的事拋到腦後，專注於我們希望花費精力的地方。規劃使我們得以制定日程。

### **使我們的計劃得以實現**

計劃必須得到實施，否則就毫無用處。一項完善的計劃應該確認誰要在何時做什麼。需指定專人負責確保這些行動得到執行。計劃應定期重新考量，並慶祝所有成就。每3至5年，或者是重大變化之前的較早時間（例如離校），可制定一項新計劃。

## 將規劃作為思維方式

規劃不僅僅是一次聚會或會議上的事。規劃是一種思想狀態、一種思維方式。我們既已明確了憧憬和目標，就需要確保它們啟迪和引導我們的日常決定和行動。當我們規劃每天發生什麼的時候，需要牢記我們的憧憬和長遠計劃，以使日常瑣事與遠大憧憬合拍。

## 誰是安全守護神

我想我們都知道，其他人才是安全守護神 – 作為普通人的人 - 而不是各種服務、不是資助方案、不是政府、不是遺囑、信託及其他法律架構和機制，與所有這些同樣重要的或許是幫助人們實現美好、滿足和有益的生活。一項十分強有力的戰略是發展一個支援圈或個人網路 - 一群長期致力於我們的殘障家庭成員的人。他們能夠在我們尚有能力的時候加入進來，然後在我們不再能做現在所做的一切時繼續那種承諾和支援。

## 發展支援圈

在由來自多倫多的 Gillian Chernetz 提供的分發材料「支援圈」中，是這樣描述支援圈的：

*「圈子是指一群公民，他們彙聚到一起，支援一個因殘障而易受傷害的人並與其分享人際關係。殘障人士總是可能與世隔絕，身邊圍繞著花錢雇來進入其生活的人。支援網路/圈的成員將齊心協力，對此人現在和未來的安全保障形成一個共同的憧憬。」*

Gillian Chernetz 表示說，我們所能送給殘障子女、兄弟姐妹及其他家庭成員的最大禮物就是發展一個支援圈。她認為圈子有多種作用：

- 帶來友誼、人際、歡樂和喜慶
- 透過以各種不同方式給予協助來提供實際支援
- 提供一個承諾和保障論壇 – 瞭解情況、懂得關愛的人將長久參與其中，以確保個人得到支援、安全無憂
- 圈子成員作為聆聽者，確保個人的聲音能被聽到並鼓勵人們懷抱夢想

- 幫助個人規劃其未來，並支援、策劃和協助良好的決策
- 作為維權者，確保個人得到良好待遇，並獲得他們所需的支援
- 可協助個人管理支援基金和人員
- 相互提供支援。

對於那些想建立支援圈的人，第一步是列出其現有網路中，他們認為樂意進入這個圈子的人。假若一個家庭認為無人可求，他們可以與一位密友坐下來，一起討論他們的家庭成員喜歡做什麼，在他們的慣常活動中會見到誰，那些人之中誰有可能成為潛在圈子成員。下一步是開口相求！

假若家庭覺得開不了口，一個策略是請一位密友去開口，也可以是一位家庭支援工作者。另一項策略是聘請一位促進者開口相求，將圈子彙聚在一起。在我們過去五年的工作中，Pave the Way 發現一些家庭喜歡以寫信的方式開口求助，而其他家庭則喜歡直接當面接觸。Gillian 表示，開口求助的人瞭解當事人或者去瞭解他們，並「*並且重視此人，而不是將其看作需要應付的客戶*」，這一點尤為重要。

初次會議應在一個令人愉快的情境中舉行，最好是有一位促進者在場，此人不是該殘障人士的父母。會議將側重於介紹、引薦，以及該殘障人士的故事。應留出空間，供大家提問以及明確他們在圈子裏的角色。促進者將安排下一次會面，圈子由此建立。在 Pave the Way，我們發現家庭本身和所有圈子成員清楚支援圈的目的十分重要，在此情形下，也就是側重於長期保護身有殘障的家庭成員。促進者也許希望確保在最初一、二次會議上討論此問題。此後，各次會議的「議程」將由家庭和個人對未來的憧憬來決定。

支援圈或網路成功的關鍵是其持久性。關於如何長期維繫一個圈子，Gillian Chernetz 提出了如下要點：

- 「(a) 圈子需要被賦予權力
- (b) 圈子成員需要感覺得到重視
- (c) 圈子成員需要共同慶祝
- (d) 圈子成員分享好時光和壞時光
- (e) 圈子需要聚會，儘管頻繁程度因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一個新的圈子定期開會有助於大家相互熟識，並獲取對此過程的承諾

- (f) 圈子對於所有成員來說都需要感到有意義。圈子不是活動的附屬品。圈子猶如人生，潮起潮落
- (g) 沒有普世皆准的圈子成員人數 隨著時間的推移，成員人數逐漸形成良好的運作數量。」

## 個人圈與政治界

當我們在社區中建立個人網路時，同時也創造了機會，讓我們的家人為社區貢獻其才能與力量，從而參與文化演變的過程。如今相關家庭和其他人士日益擔憂，殘障人士作為社會中有貢獻的一員有尊嚴地生活，這種機會越來越少，針對這種擔憂，在「社區參與 (Community Engagement, 1999 年, Responsive Systems Associates, Inc) 這篇文章中，John O'Brien 寫道：

「對於這樣的艱難時期，一個可能奏效的回答要求我們採取兩項截然不同而又相互補充的戰略。一項戰略透過引導政治行動來確立由殘障人士及其親友控制的充分個人資助的政策。另一項則透過社區參與引導文化演進的長期過程。儘管此兩項戰略各有必不可少的貢獻，但政治行動的緊迫性和明確性，可能讓人忽略與殘障人士及其家庭以及在他們周圍建立更廣、更深關係的緩慢和模糊的工作。」

在我們的未來規劃中，可同時納入此兩項戰略。在我們參與建立網路的緩慢進程同時，亦可尋找方法，推動將會影響家人的政策辯論。我們可以直接參加這些辯論，或者透過加入和參加維權或行動組織來支援相關的社區行動。另外，我們還可以請家人支援圈或網路的一位成員來執行此項工作，從而確保圈子或網路與政治界保持接觸，因為這有助於發展個人圈。

## 捍衛我們的憧憬和計劃

最嚴峻的挑戰或許是確定如何在未來捍衛我們的計劃。制定和實施一項計劃是一回事，但是我們如何確信，當自己不再能夠這樣做時，計劃仍能得到實施、評估和修訂？我們能夠透過遺囑和建立信託解決部分問題，但即使是殷實的資金供給也無法解決所有問題。單憑花錢雇人，我們無法使其像我們自己那樣悉心照料我們的家人。

對於某些家庭而言，一項捍衛戰略是成立一個組織，代為監控他們所做的安排。設於加拿大溫哥華的「有規劃的一生維權網路 ( PLAN )」就採取此方法，向那些視之為一種解決方案的家庭提供付費終生會籍。

PLAN 十分強調建立個人網路 ( 支援圈 )。一個家庭若要成為 PLAN 的終生會員，他們必須同意在 PLAN 雇用的領薪促進者的協助下，圍繞其殘障家庭成員建立一個網路。然後 PLAN 承諾在父母仍然健在以及去世後，持續提供一名促進者，以長期支援該網路。PLAN 亦承諾監督父母在遺囑中指定的信託人並向他們提供諮詢建議，以及在個人網路需要開展的任何維權行動中支援他們。父母去世後，終生會費繼續由父母透過遺囑建立的信託支付。

在珀斯，一小群家庭高度效仿溫哥華的 PLAN，建立了私人化個人網路 ( PIN )。與 PLAN 一樣，PIN 不依賴政府資助，因此家庭要繳納會費才能成為終生會員。

PLAN 和 PIN 所採取的方法有一個共同的局限，即所有組織都力量有限。他們為家庭提供的保護只有當他們能夠繼續作為強勢組織恪守其最初承諾時，才能持續。

另一項戰略同樣側重於發展支援圈，考量如何使個人支援圈得到長期支援和維繫。設於加拿大安大略省的「終生支援圈」旨在提供一個論壇，以便當地各個支援圈團體相互見面和支援；幫忙聘請和培訓支援圈的促進者；通知成員日常社會、財經、法律和政府事務；透過協助組建新團體、維繫現有團體，長期形成一個創建個人支援圈的當地團體網路。

Pave the Way 不斷研究上述以及任何其他戰略，這些戰略為如何最好在昆士蘭處理此問題帶來了靈感。不同於 PLAN 和 PIN，Pave the Way 並不承諾長期為相關家庭守候。取而代之，Pave the Way 旨在幫助家庭制定其自身的長期戰略，使其家人有長期安全和保障。

儘管 Pave the Way 相信，支援圈是一項極其強大的長期保護戰略，但它僅僅是一項戰略而已。關鍵問題是相關家庭要接受一個事實：保證其家人安全的是其他人，家庭需要根據自身情況制定戰略，爭取請其他人長期走進其家人的生活。

**法律和上述所有問題有何關係？**

在思考我們死後將會發生什麼，以及我們能夠採取哪些措施因應此必然結果的時候，我們中的許多人首先會想到遺囑及其他法律機制，如監護和財務管理。這些都很重要，但是在我看來，其地位次於而非優於形成憧憬和計劃。

我們的家人是否需要正式指定的監護人或財務管理人，可取決於他們周圍是否有一群甘心奉獻，並且願意協助他們進行非正式決策的人。2000年監護與管理法 (*Guardianship and Administration Act*, 昆省) 鼓勵非正式決策。支援圈或許同意在此方面協助我們的家人，這有可能消除正式指派的需求。

在我們形成憧憬並規劃實現憧憬所需的步驟之前，很難最終確定我們的遺囑。例如，假若我們為人父母，那麼支援殘障子女獨立生活的一項戰略，或許是透過我們自己的資源來補充政府資助。因此，我們或許希望確保在遺囑中留下充足資金，以便此項安排在我們死後能夠持續。在我們制定該戰略並進行一些規劃之前，我們也許難以決定為自己身有殘障的家人留下多大一部分遺產。

同樣，假若我們打算在遺囑中設立全權信託，我們需要指定信託人。但是，我們可能沒有明顯的信託人可以指定，或者我們可以指定的那些人不夠年輕。我們希望信託人比我們自己活得長！發展潛在信託人的一種方式是建立網路或支援圈。在建立起網路或支援圈之前，我們也許無法最終確定自己希望的信託安排。

儘管如此，現在就應該訂立遺囑，而不要等到所有這些計劃已經發展到我們百分百滿意的程度。應將遺囑視為一項進行中的工作，並定期評估和變更。有一份遺囑總比去世時沒有遺囑要好，即使我們知道它並不能反映我們的全部最終計劃，但以後還能變更。

本手冊第 2 部分將詳細解讀這些法律問題。

## 第 2 部分 – 法律問題

### 簡介

在本手冊的這個部分中，我將討論監護、財務管理、遺囑和信託，並解釋如何最好地將這些法律概念和機制納入我們對未來的規劃。

### 監護和管理

####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

在子女年滿 18 歲之前，父母一直是子女的監護人（除非他們被剝奪了這種權力）。隨著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逐漸長大，以及其自主決策能力逐漸提高，家長權威在某些方面也會下降，例如同意醫療處置。此外，父母並不擁有對子女的無限權力。他們所做的決定必須符合子女的最大利益。況且，某些決定是父母無權做出的，例如，出於非治療原因絕育的有關決定。

#### 18 歲以上成年人

在昆士蘭，涉及成年人監護和管理的法律主要在兩項立法中加以規定，1998 年授權書法（Powers of Attorney Act，簡稱《授權書法》）和 2000 年監護與管理法（Guardianship and Administration，簡稱《監護法》）。其他相關立法有 1978 年公共信託人法（Public Trustee Act）和 2000 年心理健康法（Mental Health Act）。

法律認為，所有年滿 18 歲者，無論是否殘障，均有權自主決策。父母監護權在子女年滿 18 歲時終止。

依據《監護法》，監護既涉及有關非財務事宜的決定，也涉及財務事宜的管理。

一位監護人所被賦予的決策權，可能涉及某人私人生活的方方面面，比如：

- 住在何處、同誰居住
- 是否以及在何處工作
- 教育和培訓
- 服務提供 – 哪些服務、哪個服務提供者

- 授權和許可
- 日常事項，如飲食和服裝
- 醫療
- 非財務性質的法律事宜。

另一方面，一位管理人可能被賦予金錢和財產方面的決策權。這些權力包括：

- 支付生活費和住宿費；償還債務
- 收取和追索金錢
- 經營生意
- 簽署契約；執行此前已訂立的契約
- 繳納各種費用和稅費
- 投保並支付保費
- 進行房地產交易
- 批准投資
- 採取與財務事宜相關的法律行動。

既可賦予監護人和管理人有限權力（例如，局限於決定某人居住在何處或管理大宗投資組合），也可賦予他們「全權」，以便進行所有監護或做出所有管理決策。若情況允許，同一個或一組人可同時被指定為監護人和管理人。假若沒有適當人選，可將「成人監護員」指定為監護人（但不是管理人），將「公共信託人」指定為管理人（但不是監護人）。私營信託公司亦可被指定為管理人。

### 決策能力

僅當一個人不具備自主決策的能力時，才能指定監護人和/或管理人。《監護法》附表 4 將「能力」定義為：

「某人對某事的「**能力 (capacity)**」是指此人能夠—

- (a) 明白相關事宜之決策的性質和結果；  
以及

- (b) 自由、自願地對相關事宜做出決策；  
以及  
(c) 以某種方式表達其決策。」

一個人要想具備能力，必須同時滿足此定義的所有三個要素。因此，假若您的殘障家庭成員似乎理解決策的性質和結果，但卻無法以某種方式表達出來，他們或許存在「能力削弱」。這並不意味著聾啞人存在能力削弱。假若他們能夠以「某種方式」表達其決策，並在其他方面滿足了定義，他們將具備能力。

根據個人能力削弱的性質、待決策的性質和複雜性，以及家人和密友提供的支援，能力各不相同。

#### 能力由誰判定？

《監護法》設立了監護與管理審裁庭（審裁庭）。該審裁庭的主要作用是確定某人（在《監護法》中稱為「成年人」）是否存在能力削弱；若是如此，是否需要為其指定監護人或管理人，若是如此，該指定誰。最高法院（法院）亦有權做出上述決定。任何利害關係人均能提出申請，包括能力受到質疑的人。他們可向審裁庭申請一個能力聲明。《監護法》附表 4 將「利害關係人」定義為「對另一人有足夠和持續利害關係的人」。

#### 何時指定監護人或管理人？

《監護法》第 12 節規定，審裁庭（或法院）要為某人指定監護人或管理人，必須滿足三項規定：

「12(1) 若符合審裁庭的要求，審裁庭可透過命令為成年人指定個人事宜的監護人或財務事宜的管理人－

- (a) 該成年人對此項事宜存在能力削弱；並且
- (b) 關於某項對該成年人之健康、福祉或財產具有或可能具有異常風險的事宜，需要做出決策或該成年人有可能採取行動，並且
- (c) 若不指定－
  - (i) 該成年人的需要將得不到充分滿足，或者

(ii) 該成年人的利益將得不到充分保護」。

上述規定的關鍵問題是，要指定監護人或管理人，一個人存在能力削弱是不夠的。還必須有做出決策的需要，或者跡象表明此人將有風險，並且除非進行指定，否則其需求將得不到充分滿足，利益將得不到保護。因此，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員希望被指定為某位能力削弱之家庭成員的監護人，光有這樣的願望是不夠的。必須表明，指定是滿足其需求或保護其利益的唯一方式。

《監護法》中的此項規定反映了一個觀點：沒有合理理由，就不應剝奪殘障人士的權利。《監護法》中的其他規定支援了此項原則。

第 5 節規定：

- 「(a) 一名成年人的決策權是其人格尊嚴的基石；
- (b) 決策權包括做出他人可能不贊同的決策之權利；
- (c) 決策能力削弱的成年人，其能力可能因下列因素而異－
  - (i) 削弱的性質和程度；以及
  - (ii) 要做出何種決策，包括，譬如待定決策的複雜程度；以及
  - (iii) 該成年人現有支援網路成員可給予的支援；
- (d) 針對決策能力削弱的成年人的權利制約和干預，應控制在盡可能低的程度；
- (e) 決策能力削弱的成年人有權獲得充分和適當的決策支援」。

假若透過非正式安排，某人的需要得到了滿足、利益得到了保護，就不必進行指定。例如，一個存在能力削弱，不能管理其財務事宜的年輕人，也許其銀行存款餘額微薄，殘障支援救濟金是其僅有收入。假若其家庭與 Centrelink 及其銀行做出了安排，以使這些機構能夠協助他安全無憂、輕鬆自如地管理其救濟金和銀行賬戶，很可能就沒必要指定管理人。

《監護法》鼓勵此類非正式決策，並鼓勵他人參與到幫助能力削弱者的工作中來。重要的是，法案承認根據「該成年人現有支援網路成員可給予的支援」的不同，能力因人而異 [第 5 節 (c)(iii) 款]。

「支援網路」定義如下：

「規劃現在、明天與未來」 - Jeremy Ward, Mamre 協會 Pave the Way 組織, 2007 年 12 月

© 2007 年 Mamre Association 版權所有

一名成年人的「支援網路」包含以下人員—

- (a) 該成年人的家庭成員
- (b) 該成年人的密友
- (c) 審裁庭判定向該成年人提供支援的其他人，

一個人的「密友」被定義為「與前者有密切的私人關係，並對前者的福祉存在個人利益的另一人。」

[《監護與管理法》，附表 4]。

除「經審裁庭判定向該成年人提供支援的其他人士」這種可能出現的例外情形之外，一個人的「支援網路」將包括典型支援圈的成員。

第 7 節 (d) 款稱，法案：

*「鼓勵成年人現有支援網路的成員參與決策」。*

《監護法》原則 7(2) 規定：

*「...必須考慮到在切實可行的最大限度內維護成年人自主決策權的重要性」*

而原則 8 稱：

*「必須考慮到維繫成年人現有各種支援關係的重要性」。*

因此，建立支援圈有可能聚集起一群人，昆士蘭法律有可能認定他們可發揮作用，協助我們的家人做出決策，以及若需正式指派，則影響正式指定的監護人或管理人。

當為某人指定了監護人或管理人時，此人便喪失了監護人或管理人授權決策事項的決策權。審裁庭的裁定將此人的部分或全部決策權移交給了其他人。此人實力的局限性將暴露無疑地呈現在世人面前，當然包括陌生人，以及僅憑那些局限性審視他們的人。

作為家人，我們需要確保自己的行動不會不必要地限制家人的自主權。假若我們的未來憧憬和規劃是讓他們成為社區中有貢獻的獨立一員，我們需要確保自己的所作所為不貶低他們的自尊和對外形象。

例如，即使我們的殘障家庭成員沒有協助就無法自己管錢，假若他們能夠清楚地簽署取款單（其記號往往足矣）並能在協助下前往當地銀行，那麼他們在櫃檯自行辦理交易不僅會令他們開心和自尊大增，而且還能正面強化其在社區中的形象。

作為家人，假若我們希望被指定為監護人及/或管理人，我們需要確保自己的動機不受權利感（「我一直照顧他，所以有權成為其監護人」），或者我們認為對自己的維權行動最有利的因素（「當我為她講話時，需要正式授權」）驅使。有時我們或許需要正式授權，原因是他人試圖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做出決策。例如，一間撥款機構可能會說，由於經費有限，我們的家人只能住在團體家屋（group home）。在此情形下，尋求正式授權將是適當的，這樣很明確我們能夠就家人的住所做出決策。但是，假若我們想要正式授權，僅僅是為了防備萬一在未來某時需要它，我們可能就是在沒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剝奪家人的自主權。

如本手冊第一部分所述，支援家人參與對其本人生活決策的一種方式是建立支援圈。假若支援圈成員同意與我們的家人簽署一份協議，假若這能夠實現 [記得第 5 節 (c) 款對「能力 (capacity)」的靈活定義]，其中表明成員將支援我們的家人做出決策，那麼此類協議可在任何審裁庭程序中作為「*成年人現有支援網路的成員參與決策*」的證據。假若我們被迫上了審裁庭（也許某服務提供者提出了申訴），並希望反對指定監護人或管理人（也許該服務提供者希望指定成人監護員或公共信託人），此類協議可支援「現有非正式安排令人滿意」的呈報。

同樣，某個行為有損我們家人利益的人可能在我們死後尋求指定，而此類安排可防範此類申請的成功。

即使沒有此類協議，支援圈成員也能以多種方式非正式地幫助我們的家人，從而消除正式指定監護人或管理人的需要。若有必要，他們可以出席審裁庭聽證會，就其如何提供支援提出證據。假若的確需要監護人或管理人，而我們又不在身邊的話，那麼支援圈成員將為上述角色輸送極佳人選。

### 法定健康代理

*「規劃現在、明天與未來」 - Jeremy Ward, Mamre 協會 Pave the Way 組織, 2007 年 12 月*

© 2007 年 Mamre Association 版權所有

依據《授權書法》，家人有權為能力削弱的家庭成員做出幾乎所有醫療決定。例外情況包括：

- 尚健在時切除組織，捐獻給其他人
- 絕育
- 流產
- 參加特殊醫學研究
- 電氣痙攣治療 ( ECT ) 或心理治療。

唯有監護審裁庭 ( 若為 ECT 或心理治療，則為心理健康審裁庭 ) 能夠許可實施上述治療。

假若尋求指定監護人的唯一原因是使某人具有做出醫療決定的正式授權，那麼假如有適當的法定健康代理，可能就無此必要。法定健康代理無需指定。他們純粹依據法律或「法令」獲得其授權。

該法令就是《授權書法》。法案第 63 節 ( 1 ) 款稱，「下列人員中，可隨時找到、並在文化上適當的第一順序人」是該成年人的法定健康代理：

- 「(a) 該成年人的配偶，若該成年人與配偶關係密切、持續；
- (b) 該成年人年滿 18 歲的照看者，且此人並非該成年人的受雇照看者；
- (c) 該成年人年滿 18 歲的密友或親屬，且此人並非該成年人的受雇照看者。」

若第 63 節 ( 1 ) 款所列人員中沒有「可隨時找到並在文化上適當的」，則成人監護員將成為法定健康代理。[第 63 節 ( 2 ) 款]。「成年人的照看者」包括為該成年人提供或安排提供「家政服務員及支援」的人。[第 63 節 ( 3 ) 款]。重要的是，假若一名成年人住在收容所內 ( 包括「團體家屋、集體宿舍或招待所」 ) ，則他/她「仍由其住進收容所之前的照看者照料」。[第 63 節 ( 4 ) 款]。

上述規定意味著，在大多數情況下，對於在醫療決策上能力削弱的成年子女，父母是其法定健康代理。他們或其他近親無需進一步指定，即可做出醫療決策。他們無需尋求指定為監護人，即可做出這些決策。假若父母或其他近親不能或不願承擔此角色，那麼支援圈的其他成員或許能夠作為「密友」填補空缺。《授權書法》對「密友」的定義與《監護法》措辭相同（見上文）。

### 永久授權書

依據《授權書法》，任何有能力簽署的人均可簽署永久授權書（EPA）。永久授權書：

- 指定一人或多人作為代理人，代表我們決策，
- 規定有關決策屬於私人還是財務事宜，或兼而有之，
- 規定指定代理人何時可行使其權力 –

財務事宜 - 簽字後立即生效，或在具體情形下，或在特定場合，或我們喪失能力期間

個人事宜 - 僅在我們喪失能力期間。

假若我們的家人存在能力削弱，那麼此代理決策機制將毫無用處，因為永久授權書的簽署人必須具有自主決策能力，方可簽署該文件。要具備簽署 EPA 的能力，必須理解，在簽署 EPA 時：

- 可指明或限制賦予代理人的權力
- 可指明權力的起始時間
- 一旦權力開始，代理人即掌握全部控制權
- 只要我們仍有能力，即可隨時撤銷指定
- 可指定一位或多位代理人
- 指定可涵蓋個人或財務事宜
- 可給予特定指示
- 我們喪失能力後，代理人的指定持續有效。

正如訂立遺囑是明智之舉一樣，作為父母和家人，我們均應考慮簽署一份永久授權書。在為殘障家人制定總體未來規劃時，這些都是我們應該考量的重要文件，特別是假若我們不再能夠簽署文件、操作銀行賬戶時，其利益將受到影響。例如，假若我們為家人設立了非正式財務管理安排，於一個銀行賬戶中與其聯名擁有資金，那麼假若我們突然喪失能力，有人能替我們簽名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亦可在 EPA 下給予指示，向代理人表示同意其用我們的錢使我們的殘障家人獲益。假若在規劃中我們靠自己的錢來支援家人，這一點至關重要。

## 遺囑和信託

### 什麼是遺囑？

遺囑是一份法律文件，它陳述了我們希望在死後如何處理我們的財產。請律師準備遺囑十分重要，因為其中涉及一系列手續，若不加以遵守，可能導致遺囑或其中部分內容無效。

遺囑必須是：

- 是書面的

- 由我們本人簽署 ( 若我們不能自己簽名，則在我們面前為我們簽署 )
- 在至少兩位見證人面前簽署
  - 見證人必須同時在場
  - 見證人必須在我們面前簽名，但不一定要在對方面前簽名
  - 見證人不得在遺囑中受益，除非另有兩位不受益的見證人，或者遺囑的所有其他受益人同意見證人獲得其權益，或者最高法院另有規定。

遺囑並非涵蓋所有財產。作為「聯合所有者 ( joint tenants ) 」持有的財產或金錢 ( 如房地產或銀行賬戶 ) 並不涵蓋於其中。相反，當我們死後，無論我們在遺囑中如何表態，聯合所有者的生存方都將得到這份金錢或財產。而另一方面，假若我們作為「共同所有者 ( tenants in common ) 」與他人共有財產，那麼我們那一份將包含於我們能夠在遺囑中留給他人的財產中。

同樣，無論我們在遺囑中如何表態，於養老金或壽險保單下給予的指示，或者養老金信託人的自由裁量權，均可影響這些資產的處置。我們需就這些問題向律師尋求具體建議。

遺囑不需要採用複雜的法律語言。請律師採用簡單語言是合理的。然而，為因應所有相關問題和複雜的政府立法和政策，遺囑可能需要冗長而詳細的條款。

### 一些術語

當我們訂立遺囑時，就稱為「立遺囑人 ( testator ) 」。我們在遺囑中於死後留下的財產，無論是房地產、家居財物、車輛、珠寶首飾、銀行存款、股票或其他投資，均稱為我們的「遺產 ( estate ) 」。我們將遺產留給的人稱為「受益人 ( beneficiaries ) 」。我們必須指定一位或多位「執行人 ( executor ) 」。其作用和職責是確保遺囑中表達的願望得到貫徹，並按照那些願望分配遺產。每當我們將遺產的任何一部分給「以託付方式」留某人，例如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或無法處理自身事務的成年家庭成員時，我們就會指定一位或多位「信託人 ( trustee ) 」。

同一人可身兼執行人和信託人，但他們是不同的角色。當遺產已經分配完畢，執行人的角色就結束了，而只要信託延續，信託人的角色就會持續，這可能長達數年。如果

我們有未滿 18 歲的子女，則可以指定一位「遺囑監護人 ( testamentary guardian )」，就醫療、教育以及子女在何處與誰居住等事宜做出個人決策。

### 誰能訂立遺囑？

只有年滿 18 歲者能夠訂立遺囑，除非訂立人在年滿 18 歲之前已婚或正考慮結婚。未滿 18 歲者因考慮結婚而訂立遺囑的，若所考慮的婚姻未實現，則遺囑無效。

## 法律能力

只有具備訂立遺囑之能力的人才能訂立遺囑。一個人要具備能力，必須：

- 明白遺囑陳述了其死後遺產將如何處置
- 瞭解他們擁有哪些財產
- 瞭解他們有哪些親友，在這些人之中，他們應在遺囑中將誰列為受益人
- 未患妄想性精神病，進而影響有關遺產處置的決策。

一個人只需在簽署遺囑時具備能力即可。某人若存在不穩定之病症，如早發性失智症或躁鬱症，可能今天有能力簽署遺囑，明天就不具備這種能力。遇此情況，於遺囑簽署之日或盡可能臨近的日期獲取有關此人能力的專家證明至關重要。

## 我們何時應該訂立遺囑？

所有年滿 18 歲者均應訂立遺囑。有一份不理想的遺囑也遠比沒有好。當狀況改變時，或者當我們最終確定我們為家人規劃的某個方面並需要修改遺囑時，我們總是能夠變更遺囑。

## 我們何時應該審閱或變更遺囑？

我們應至少每五年審閱一次遺囑，以確保未出現需要修改遺囑的法律和自身狀況變化。我們還應于結婚時訂立新遺囑，因為，除了近期新頒佈的若干例外情況，原有遺囑將會自動取消，除非該遺囑出於結婚考慮而訂立。近期頒佈的例外情況包括，允許死後向當時的配偶贈與或指定（例如，作為執行人）。假若離異，我們亦應訂立新遺囑，因為向離異配偶的任何贈與，以及指定他們為執行人或信託人的許多任命，都將因離異而取消，除非我們明確表達相反意圖。

## 假若不能訂立遺囑，會發生什麼？

近期的法律變更使昆士蘭最高法院有權授權為不具備遺囑能力者訂立、更改或撤銷遺囑（《繼承法 ( Succession Act ) 》第 21 節）。只有在當事人尚健在時，法院才能下達命令，並可命令從此人的資產中收取法院申請費。

下達命令之前，法院必須滿意：

- 申請人是提出申請的「適當」人選
- 所有在申請中有適當權益的人，均已被允許出庭陳詞
- 有合理理由相信，尋求命令的對象不具備遺囑能力
- 所提議之遺囑、更改或撤銷是（或可能是）此人若具備遺囑能力同樣會訂立或做出的，而且
- 由法院下達命令合情合理。

這是一項新規定，如今尚不清楚最高法院將如何解釋其權力，特別是在涉及從未具備此能力的人士時。遇此情況，假若某人從未能夠明確表達其觀點，即所提議之遺囑不是他們若具備能力同樣「會訂立或做出」的，那麼法院或許不願為其下達命令。

假若我們死亡時未立遺囑，會發生什麼？

假若我們死亡時未立遺囑，依據所謂「無遺囑規則」，政府立法將確定誰在我們死後獲得我們的財產。這些規則還適用於因缺乏能力而不能訂立遺囑，而且最高法院（見上文）尚未授權為其訂立或修改遺囑的人。這些規則紛繁複雜，但與家有殘障人士的家庭關係最密切的幾項是：

- 假若我們死後留下配偶（包括事實配偶）+ 子女：
  - 配偶將得到一個固定金額（當前為 \$15 萬）+ 「家庭動產」+ 其餘財產的一半（假若我們只有一個子女）或三分之一（假若我們有多於一個子女）– 我們的健在子女將分享餘額
- 假若我們死後沒有配偶，但有子女：
  - 假若我們死亡時，所有子女均健在 – 我們的遺產將在他們之間平均分配
  - 假若我們死亡時並非所有子女均健在，而先於我們死亡的子女沒有子女，那麼我們的健在子女將平均分享

- 假若我們死亡時並非所有子女均健在，而先於我們死亡的子女育有子女，那麼這些子女（即我們的孫/外孫子女）將平均分享其父母的份額
- 假若我們死亡時既無配偶又無子女，那麼我們的遺產將按照以下優先順序歸屬我們的最近血親：父母、兄弟姐妹、祖/外祖父母、叔舅姑姨 – 然後是政府。假若我們的兄弟姐妹有此權利，而其中有人先於我們死亡並留下子女（我們的侄甥），那些侄甥將分享遺產中其父母的份額。同樣，假若我們的叔舅姑姨有此權利，而其中有人先於我們死亡並留下子女（我們的堂表親），那些堂表親將分享其父母的份額。

因此，假若我們死亡時未立遺囑，我們的財產將按上述規則分配，其中未對殘障人士作特殊規定。假若我們的主要資產是私人住宅，並僅以我們的姓名登記，也許為分配遺產需要出售該房產。這有可能使我們的健在配偶及/或殘障子女處於更大風險之中，並削弱我們對其未來的規劃。

#### 若殘障人士無法訂立遺囑時應考量的問題

假若您的家人因缺乏能力而不能訂立遺囑，那麼檢視依據無遺囑規則將如何處置其金錢和財產至關重要。假若他們名下有大量資產，也許透過一另位親屬的遺贈或贏得樂透而獲得，這一點將至關重要！在此情形下，應向律師尋求諮詢建議。假若無遺囑規則導致的結果不盡人意，或許值得考慮向最高法院申請授權為其訂立遺囑。

這些規則的種種影響或許向您表明，最好為您的殘障家人制定計劃，使之名下資產微乎其微，並將您希望留給他們的任何大額資產存入一個信託架構中（見下文）。

#### 供養 18 歲以下子女

當我們有 18 歲以下子女時，必須將遺產中我們希望留給他們的份額存入信託，直到他們年滿 18 歲為止。假若我們願意，我們可將該信託延長至他們更大一些，比如 21 歲或 25 歲。無論他們是否身有殘障，這些規則均適用。

對於 18 歲以下子女，我們可以指定一位監護人，稱為「遺囑監護人」。當父母一方死亡時，健在父母與遺囑監護人成為聯合監護人，除非遺囑中說明遺囑監護人的指定

僅在父母雙方死亡後方才生效。在此情形下，監護是指負責子女的長期福祉，而不是日常照管。未成年人的監護人有權做出各種重要決策，如子女居住在何處、其教育，以及大多數醫療決定。我們不能為年滿 18 歲的殘障子女指定遺囑監護人，而針對 18 歲以下子女的任何指定均在其年滿 18 歲時終止。

這裏的關鍵問題是 - 我們將誰指定為信託人和監護人？

### 供養殘障人士

假若我們育有 18 歲以下殘障子女，指定一位遺囑監護人尤為重要，因為很可能有人需要正式授權，以便就教育、醫療等事宜做出決策。我們亦需考慮是否需要設立遺囑信託，持續到子女年滿 18 歲以後。假若我們的殘障子女非常年幼，我們需要定期審閱遺囑，特別是假若其能力隨著年齡增長而發生變化。

假若我們育有其他子女，我們將需要決定留多大份額給我們的殘障子女，多大份額給其他子女。在我們的殘障子女成年之前，要做此類決策也許很難。這再次表明我們有必要定期審閱遺囑。即使在他們成年後，我們的計劃和狀況也會改變，而遺囑中的條款亦需定期審閱。我們需要獲取具體法律建議，因為每個人的狀況各不相同。

在某些家庭，適當的做法或許是將父母遺產的較大份額留給殘障家庭成員，至少在他們的有生之年採用信託方式，因為他們的需求可能大於其他家庭成員。我們的規劃將幫助我們確定其需求程度，特別是對有償支援的需求。而在其他家庭，在子女之間平均分配將是適當做法。

### 為殘障人士遺留的份額不足

我們可能犯下的最大錯誤就是在遺囑中分文不留給我們的殘障子女。我們可能會被建議這樣做，理由是假若我們將全部財產留給其他子女，他們就能酌情供養自己的手足，以及社會保障福利也沒有問題等等。然而，這樣的戰略除了缺乏保障之外，我們的殘障子女亦有權期望我們在供養其他子女的同時也供養他們。雖然金錢並不會使他們安全，但是我們留給他們的經濟保障越多，他們及其守護者就能更好地抵禦政府及各項服務在政策和實踐上的變化。

此外，假若我們的殘障子女成年之後還一直靠我們供養，那麼他們具有從遺產中獲得「充分供養」的合法權利。在某些情形下，這可能意味著他們有權獲得比其兄弟姐妹更大的份額。他們或其代理人（如公共信託人或指定管理人）將依據「家庭供養」法在最高法院對我們的遺囑提出質疑，理由是我們疏於為其充足供養。這些法院申請可能造成巨大壓力，而且相關程序的法律費用也很可能來自我們的遺產，從而減少所有受益人所獲得的遺產價值。

### 假若某位殘障親屬不能管理其金錢該怎麼辦？

假若我們的殘障子女具備管理其財務事宜的足夠能力，那麼我們能夠像供養其他子女那樣供養他們，即透過在遺囑中直接贈與，或者假若他們尚未成年，則在其成年之前存入信託。

假若他們不具備管理其自身財務事宜的足夠能力，直接贈與仍有可能是適當的，特別是贈與價值較小，而且此方式適合於我們所做現有安排的情況下，從而使得執行人能夠直接放款給他們。然而，假若執行人尚未準備好直接放款給他們，那麼監護和管理審裁庭可能需要指定一位管理人。

另一種，通常也是更可取的做法是，我們可將遺產中留給他們的部分存入信託基金。假若我們在世時設立了適當的信託基金，一種選擇可以是指示將他們的份額存入該既有信託基金。

#### 「遺囑信託」 - 遺囑中設立的信託基金

如上所述，當我們給 18 歲以下子女留下一份遺產時，不能將遺產直接留給他們，而是必須以信託方式留給他們。我們在遺囑中設立一個信託基金，並指定一位或多位信託人，為了他們的利益管理該信託基金。

假若我們的殘障子女已年滿 18 歲，或未滿 18 歲，但我們知道在其達到 18 歲並具有此項合法權利時，他們仍不能管理其財務事宜，那麼我們可以在遺囑中設立一個貫穿其一生的遺囑信託。

在信託下，金錢或財產將被轉移給一個人（信託人），由此人為另一人（受益人）的權益而管理。我們設立的信託基金需要度身定制，以滿足殘障子女的個人需求。假若我們尚未明確對他們懷抱的憧憬，尚未制定計劃使該憧憬成為現實，可能就難以設計一個滿足其需求的信託安排。在任何情況下，具體的法律和會計建議將必不可缺。

有各種類型的信託，包括固定信託、全權信託、混合信託（固定和全權信託相結合），以及特殊殘障信託。固定信託明確說明信託人必須做什麼，例如，每年給我們的子女 1 萬澳元。全權信託給信託人廣泛的自由裁量權。此類信託可能指示信託人根

據其裁量進行投資，只將收益付給我們的殘障子女，亦可能允許信託人根據其裁量，用本金和收益使子女受益。

固定信託的好處是我們能夠指引和限制信託人的權力。即使在我們死後，我們也能對信託基金的管理方式實施一些控制。固定信託的制約是不夠靈活，它沒有給信託人其所需的靈活性，去因應在我們殘障子女的生活中未預見的狀況，或者可能影響他們的法律及政策上的變化。定期付款亦有可能被解讀為收入。

另一方面，全權信託使得信託人可靈活管理稅務或者是社會保障事宜，從而盡量降低它們的負面影響。但是，請注意倘若信託受益人是領救濟金者，Centrelink 將把該信託視作領救濟金者的資產。這意味著，該信託將接受 Centrelink 的資產審查，除非它能享受適用「特殊殘障信託」的優惠政策（見下文）。

全權信託下的信託人可根據殘障受益人的需求來調整付款或經濟支援水平，而不是無視其需求每年被迫付給他們特定金額。因此，具有廣泛自由裁量權的信託人能夠存錢購買昂貴的設備，或者供其度假，而固定信託下的信託人或許就不能輕而易舉地這樣做。然而，同樣要注意的是，來自特殊全權信託（見下文）的未支出收入可能會以最高邊際稅率徵稅。

全權信託的難度在於我們需要對指定的信託人有更多的信任。自由裁量權越廣，我們就要對其有更多信任。

此問題的一種處理方式是指示信託人必須按照某些原則管理信託，例如 1992 年殘障服務法 ( *Disability Services Act* ) ( 昆省 ) 中的原則與目標，或 2000 年監護與管理法 ( *Guardianship and Administration Act* ) ( 昆省 ) 中的原則。《算我一個：殘障、權利和昆士蘭法律 ( *Include Me In: Disability, Rights and the Law in Queensland* ) 》 [昆士蘭維權組織 ( *Queensland Advocacy Incorporated* )，1994 年] 第 273 頁上，就有一個可行的信託條款示例，其中包含給信託人的此類指示：

「無論是否有用於相同目的之任何其他可用資金，在信託人認為合適的任何時候、以任何方式，在 A 的有生之年由信託人從這筆錢產生的收入中支付或使用，或者若任何時候該收入不足以滿足此目的，則從本金中支付或使用信託人依據其自由裁量認為適合 A 或者適於 A 的維護、發展或利益的一筆或多筆金額，以支援和幫助 A 按照 1992 年《殘障服務法》 ( 昆省 ) 的原則和目標，以

積極方式參與社會，而自 A 死亡後，將本金中任何未支出資金以及任何未使用收入支付給 B。」

另一種方式可以是規定必須定期支付特定金額（如每年 萬澳元用於度假），同時讓信託人在這些具體指示以外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

## 意願書

一項十分有用的戰略是寫一份意願書 ( Memorandum of Wishes ) 。可將其附在遺囑後或包含在遺囑內。意願書對我們的信託人不具有約束力，但卻有相當大的道德力，我們可以請信託人閱讀並簽署此文件。

意願書規定了我們希望信託人如何用信託基金使我們的家人受益。我們可將自己的憧憬包含於其中：我們希望自己的家人過何種生活、我們希望信託基金花在何處，以及重要的是，我們不希望那些錢花在何處 ( 例如，並非一個團體家屋或收容所 ) 。我們可以明確，我們希望信託人支援家人的特定興趣愛好，比如他們最喜愛的足球俱樂部會籍，或者每年與朋友去海邊度假。

除此之外，我們可以表示期望信託人聽取一組人的建議，這些人心系我們家人的利益。假若我們建立了支援圈，那麼圈子成員可以承擔此重要職責。我們的信託人最好是支援圈的成員。

## 餘產受益人 – 當信託終結時

當我們在遺囑中設立信託時，必須指明當信託終結時，將如何處置任何剩餘信託基金，這通常是在受益人，即殘障家庭成員死亡時。通常，若父母育有其他子女，他們會希望提名這些其他子女，或者假若那些子女在信託終止前死亡，那麼就提名其子女的子孫 ( 父母的孫輩 ) 。若父母將其遺產的較大份額留給了身有殘障的家庭成員，他們可能視此為補償其他子女的一種方式，因為其份額比最初應獲得的份額少了。

假若沒有其他子女，或者出於某種原因父母不想提名其他子女作為餘產受益人 ( 也許為避免作為信託人的利益衝突 ) ，他們可以指示將任何信託基金贈與他人，也可以贈與其希望支援的慈善組織。

## 指定信託人

對於我們之中的許多人而言，指定信託人是一項至關重要的決策。我們可以設立一筆殷實的信託基金，但是若無適當的人來做信託人，其價值將大打折扣。假若我們設立全權信託，指定適當的信託人尤為重要。假若我們在殘障子女身邊建立了支援圈，則

可以在這群人之中尋找信託人。假若我們想不出潛在信託人，這正是我們為何應考慮建立致力於我們家庭成員的支援圈或廣泛人際網路的另一個原因。

我們應指定至少兩位信託人，而且可考慮在我們的首選不能履行職責時，請其他被委託人插手幫忙。我們應找選定的人員交談，確保他們願意擔此重任。

在指定信託人時，我們應考慮以下人選：

- 在此項工作上有水平、有經驗 – 他們並不一定是經驗豐富的財務管理者，但卻願意尋求相關專業人士的建議並遵照執行
- 年齡適當 – 隨著年齡的增長，我們需要比我們年輕的人
- 將會遵照實施我們對家人未來的憧憬和規劃，或者至少聽取憧憬支援者的建議
- 利益衝突最少 – 指定我們已經提名的余產受益人時，要認識到其潛在弊端，並確保信託人之中至少有一人不是餘產受益人。

#### 「生前」信託 – 在我們有生之年建立

在我們的有生之年為殘障子女設立信託也不無可能。此類信託稱為「生前」信託，透過信託契據而不是遺囑建立，儘管它們或許比遺囑信託要複雜一些，而且設立起來可能還更昂貴，但在概念上卻大同小異。需獲取具體的法律和會計建議。

僅在我們生前要撥出一大筆錢給殘障家庭成員時，或許才會考慮此類信託。這使得我們撥出特定金額的金錢或財產，專門供其使用。

例如，生前信託可有助於保護家庭意外收穫的份額，此意外收穫也許透過出售大宗家產而來。生前信託可能有用的另一種情況是某位親屬，如祖/外祖父母，希望在其遺囑中留給我們的殘障子女一份遺產。假若已經設立了生前信託，他們可將遺產留給該信託的信託人，而不用在遺囑中設立單獨的信託。生前信託還有一個優點，就是在我們死後，將立即有錢可供我們的家人使用，而不會在我們的遺產被最終確定之前出現一個資金空檔。

#### 特殊殘障信託

聯邦政府於 2006 年出臺新法律，允許設立「特殊殘障信託 ( Special Disability Trust, SDT )」。「特殊殘障信託」的主要意圖是使嚴重殘障者，以及依靠特定社會保障或退伍軍人事務部救濟或津貼生活的家庭成員獲得優惠。

除非屬於「特殊殘障信託」，否則為殘障人士所設信託中的資產將被 Centrelink 及退伍軍人事務部 ( DVA ) 視為此人資產。重要的是，這包括根據遺囑而設立的全權保護性信託。這意味著信託資產，而且可能還有信託收入，將接受 Centrelink/DVA 資產審查和收入審查，除非該信託能享受適用「特殊殘障信託」的優惠政策。就 Centrelink 而言，2007 年度資產審查規定，領取 Centrelink 救濟金者，沒有自住房的，可擁有價值最高 \$287750 澳元的資產，有自住房的，最高可擁有 \$166750 澳元外加其自住房，並仍有資格領取全額救濟金。DVA 資產審查大同小異。

這些資產審查的限額逐年增加。高於上述限額的任何金額，將在 Centrelink 確定其作為救濟金發放的金額時 ( 若有 ) 納入考慮範疇。信託所獲得的收入亦將接受 Centrelink 收入審查，當前 ( 2008 年 1 月 ) 每兩周收入超過 \$132 澳元，就會影響救濟金。當領救濟金者的資產及/或收入超過上述限額時，將按照一個遞減表降低其救濟金，而最終他們將失去領取任何救濟金的資格。

「特殊殘障信託」可以在我們的有生之年 ( 「生前」 ) 或者在我們的遺囑中建立。需要遵守一些特殊規定，包括基金契據必須符合某些規定。每人只能設立一個「特殊殘障信託」，而此人必須身有「嚴重殘障」。信託基金只能用於「照護和住宿」，這意味著假若一個家庭希望為諸如假期、衣服等其他用途撥出信託基金，也許需要設立兩個信託。

### **嚴重殘障**

欲將一個人視為有「嚴重殘障」，以下規則適用：

- 若未滿 16 歲，他們必須符合《社會保障法 ( Social Security Act ) 》所定義的「深度殘障 ( profoundly disabled )」。
- 若已滿 16 歲，他們必須
  - 有資格領取殘障支援救濟金，並且
  - 由於身有殘障，目前未工作，也不太可能以最低合同工資工作 ( 這不包括領取補助性工資 )，並且

- 居住在聯邦/省/領土政府出資興建的住宅裏，或者其殘障使得其唯一看護者有資格領取看護者津貼 ( Carer Allowance ) 或看護者補貼 ( Carer Payment ) 。

### 照護和住宿

「特殊殘障信託」中的資金只能用於個人受益人的「照護和住宿」。這包括：

- 住宿費
- 由於殘障而產生的額外看護費
- 運作信託的相關費用。

任何不屬於「照護和住宿」的費用不得用「特殊殘障信託」中的資金購買。這包括無論一個人是否身有殘障，都會想要或需要的任何東西，比如衣服、假期、電氣設備或家居用品。在許多情形下，父母正是為了這些費用才設立了信託基金。

### 優惠

假若一個信託符合「特殊殘障信託」的要求，那麼最高 50 萬澳元 ( 每年根據通貨膨脹調整 ) 的信託基金將免於 Centrelink/DVA 救濟金資產和收入審查。截至 2007 年 7 月 1 日，此金額已增至 51.6 萬澳元。該數字不包括領救濟金者的自住房。此外，當信託資產有支出時，可重新「加滿」至最高限額。這意味著假若一個「特殊殘障信託」在設立時為 50 萬澳元，隨後為信託受益人的住宿支出了 15 萬澳元，則可將信託基金「加滿」，使之回到允許的最高限額。

同樣，多達 50 萬澳元 ( 每年根據通貨膨脹調整 ) 信託基金所產生的收入，在評估個人救濟金時亦不計入其中。但是，信託收入將被徵稅，而且若有任何收入未在任意一年內花完，則未支出收入可能會以最高邊際稅率被徵稅。

對於希望向「特殊殘障信託」贈與最多 50 萬澳元，並仍有資格領取其本人 ( 例如老齡 ) 救濟金的直系親屬，還有一項優惠。依據社會保障和退伍軍人事務部的贈與規則，領救濟金者只能每年贈與 1 萬澳元或每五年贈與 3 萬澳元，否則贈與規則將會適用，而其救濟金資格亦會受到影響。此項優惠延伸至老齡救濟金或相關退伍軍人福利金領取資格 5 年之內的贈與。因此，父母或其他「直系親屬」可將最多 50 萬澳元轉至「特殊殘障信託」，同時仍有資格領取老齡救濟金或 DVA 福利金。

例如，假設一位年長孀婦領取老齡救濟金，並有一嚴重殘障的兒子，她想變賣自己價值 70 萬澳元的房產，花費 25 萬搬入養老院，給自己留 5 萬，然後將其餘 40 萬贈與其子以支援其生活。Centrelink「贈與規則」將禁止她在 5 年之內贈與 3 萬澳元以上。即使沒有這些規則，贈與其子 40 萬澳元也將嚴重影響他的救濟金。透過為其子設立 SDT，她能夠出售房產，將 40 萬澳元存入其 SDT，而兩項救濟金都不受影響。出於 SDT 之目的，「直系親屬」定義為：

- 父母 ( 包括養父母和繼父母 )
- 18 歲以下嚴重殘障者的法定監護人 ( 或者其未滿 18 歲之前的法定監護人 )
- 祖/外祖父母
- 兄弟姐妹 ( 包括養/繼關係，以及同父異母/同母異父的兄弟姐妹 )。

## 特殊殘障信託的局限性

「特殊殘障信託」存在不少局限性。其中包括：

- 「嚴重殘障」的定義具有限制性，有可能將一些人排除在外（例如，以合同工資工作，但需要協助來管理其金錢的人士），其負責任的家人希望為其設立保護性基金
- 信託基金只能用於「照護和住宿」，從而需要設立兩個信託，以保證家人的所有經濟需求得到滿足
- 一旦您將資產存入 SDT，就不能取回或另作它用
- 假若在任意一年未花完信託基金收入，未支出金額可能會以最高邊際稅率被徵稅
- 每人只能設立一個 SDT – 這可能給希望分別透過 SDT 供養其子女的分居或離異父母帶來難題
- 50 萬澳元（根據通貨膨脹調整）的最高限額，儘管對於許多人而言金額不菲，但信託每年卻只能產生約 2.5 萬澳元的收入（5%），這難以負擔每週 15/20 小時以上有償支援的費用 – 對於有經濟實力提供遠高於 50 萬澳元（根據通貨膨脹調整）來輔助其家人之支援的家庭，SDT 將不能作為一種方案。

### *「特殊殘障信託」的其他事項*

除非您能夠為殘障家庭成員留下的遺產超過 Centrelink 的資產審查限額，否則可能就無需在這囑中設立「特殊殘障信託」。例如，若某人沒有其他資產並且不擁有自住房，那麼 25 萬澳元的信託基金將不受資產審查影響。然而，25 萬澳元非「特殊殘障信託」基金所產生的收入就可能影響救濟金，這取決於受益人的控制程度或信託帶來的利益。

在決定是否設立「特殊殘障信託」之前，獲取具體的法律和財務建議尤為重要。更多資訊請洽聯邦家庭、社區服務與原住民事務部（FACSIA – 見下文）。

## 結論

儘管在擔心未來時，許多人首先想到的是遺囑、信託和監護或資金管理，我試圖表明，雖然我們能夠而且也應該著手安排這些事項，但在我們形成憧憬和規劃之前，將無法最終確定它們。即使是那時，我們亦需定期審核自己的計劃、遺囑以及我們做出的任何其他安排。

我還試圖表明在我們的殘障家人周圍建立人際網路的重要性。借助適當的法律建議，草擬和準備合適的遺囑及信託，以供養我們的殘障家人並不困難，但是若無甘心奉獻的網路或支援圈，有些家庭就很難透過非正式安排來協助決策或尋找信託人和遺囑監護人的適當人選。當我們為自己不在的日子做準備的時候，我們需要處理法律事宜，但使我們的殘障家人安全無憂，並能繼續享受我們努力為其創造和培育的生活的，正是甘於奉獻的其他人而不是我們的遺囑和信託安排。

## 更多資訊

1. 欲瞭解 Pave the Way 的有關資訊，以及 Pave the Way 研討會、資訊、資源、Pave the Way 如何與家庭攜手合作的詳細資料，請訪問 Pave the Way 網站 - [www.pavetheway.org.au](http://www.pavetheway.org.au)。
2. Pave the Way 網站上提供了一份資訊單「起草遺囑 ( *Preparing a Will* )」。Pave the Way 還有一個可接受轉介家庭的律師小組，以及其他相關專業協助提供情況的有關資訊 - 電話 1300 554 402 或 (07) 3291 5800，亦可造訪 Pave the Way 網站。
3. 聯邦家庭、社區服務與原住民事務部 ( FACSIA ) 免費提供兩本手冊《*規劃未來 - 殘障人士 ( Planning for the Future - People with disability )*》，以及《*特殊殘障信託 - 理清頭緒 ( Special Disability Trusts - Getting things sorted )*》 - 電話 1800 050 009。
4. 「昆士蘭能力削弱規劃試點項目 ( Queensland Impaired Competency Planning Pilot Project )」網站提供未來規劃、遺囑、信託及遺產規劃的有關資訊 - [www.qicppp.org](http://www.qicppp.org)。

5. 欲知有關 PLAN 或 PIN 的更多資訊，請造訪其網站 – [www.plan.ca](http://www.plan.ca) 和 [www.pin.org.au](http://www.pin.org.au)。